

检查标准: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令)

第十二条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北京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京粮发[2017]99号)
第十二条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4.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4.1.1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限量指标见表 1。

表1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mu\text{g/kg}$
谷物及其制品	
玉米、玉米面(渣、片)及玉米制品	20
稻谷 ^a 、糙米、大米	10
小麦、大麦、其他谷物	5.0
小麦粉、麦片、其他去壳谷物	5.0
^a 稻谷以糙米计	

4.3.1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限量指标见表3。

表3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mu\text{g/kg}$
谷物及其制品	
玉米、玉米面(渣、片)	1000
大麦、小麦、麦片、小麦粉	1000

4.6.1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限量指标见表6。

表6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mu\text{g/kg}$
谷物及其制品	
小麦、小麦粉	60
玉米、玉米面(渣、片)	60

5.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4.1.1 食品中铅限量指标见表1。

表 1 食品中铅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Pb 计)mg/kg
谷物及其制品 ^a [麦片、面筋、八宝粥罐头、带馅(料)面米制品除外]	0.2
^a 稻谷以糙米计	

4.2.1 食品中镉限量指标见表 2。

表 2 食品中镉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Cd 计)mg/kg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稻谷 ^a 除外)	0.1
谷物碾磨加工品(糙米、大米除外)	0.1
稻谷 ^a 、糙米、大米	0.2
^a 稻谷以糙米计	

4.3.1 食品中汞限量指标见表 3。

表 3 食品中汞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Hg 计)mg/kg
	总汞
稻谷 ^b 、糙米、大米、玉米、玉米面(渣、片)、小麦、小麦粉	0.02
^b 稻谷以糙米计	

4.4.1 食品中砷限量指标见表 4。

表 4 食品中砷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As 计)mg/kg	
	总砷	无机砷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稻谷 ^a 除外)	0.5	—
谷物碾磨加工品(糙米、大米除外)	0.5	—
稻谷 ^a 、糙米、大米	—	0.2
^a 稻谷以糙米计		